

## 一、引进人才对象

### （一）第一类人才

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。

### （二）第二类人才（杰出人才）

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，在某一学科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在国内外有较大学术影响，能带领和促进我校相关学科赶超国内先进水平，并能在 3~5 年内获得重大突破的标志性成果的杰出人才。

1.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；
2.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
3. 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；
4. 以成果完成人身份获国家科技三大奖者（特等奖前 5，一等奖前 3，二等奖第 1）；
5. 国家自然（社会）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科学家、国家重大科技计划的首席科学家；
6. 国家级教学名师，或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者；
7. 海内外具有与上述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专家学者。

### （三）第三类人才（学科带头人）

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，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，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公认的学术成果和在国内外有较高知名度，具有较好学术发展基础和潜力，能较快提升所在学科的某一研究领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并能在 3~5 年内获得重

要的标志性成果的优秀学科带头人。

1. 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；
2.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
3.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；
4. 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；
5. 国家级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；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
6. 教育部创新团队首席负责人；
7. 获国家科技三大奖者（特等奖前 7，一等奖前 5，二等奖前 2）；
8. 获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第 1 名；
9.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获得者、国家重点科技项目获得者；
10. 教育部社科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 名；
11.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（排名前 2）或二等奖（排名第 1）；
12. 海内外具有与上述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专家学者。

#### **（四）第四类人才（学术骨干）**

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，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，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，受到同行专家认可，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青年拔尖人才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教育部“新（跨）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人选；
2. 各类省级人才称号获得者；
3. 获国家科技三大奖者（特等奖、一等奖排名前 7 名，二

等奖排名前 3 名);

4. 获省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排名第 1 名;

5. 获省级社科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 名;

6.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(排名前 3)或二等奖(排名前 2);

7. 海外具有与上述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学术骨干。

### **(五) 第五类人才**

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, 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职称, 符合学科发展需求。

### **(六) 第六类人才**

学科和专业建设所需的国内外优秀博士。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的优秀博士, 紧缺专业或业绩特别突出者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; 原则上本科、硕士、博士专业一致或相近、或有利于学科交叉, 本科、硕士、博士阶段均为国内外知名院校毕业(紧缺或急需专业可放宽至本学科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高校毕业, 业绩特别突出者毕业院校可适当放宽)。

## **二、全职引进人才的优惠待遇**

### **(一) 第一类人才(院士)**

待遇面议。

### **(二) 第二类人才(杰出人才)**

1. 学校免费提供 100 平方米左右的工作住房一套(过渡期 3 年免收房租), 同时给予 180 万元人民币购房补贴及 50 万元安家费;

2. 科研启动费文科 60 万元, 理工科 200 万元, 实验室建

设经费面议；

3. 提供年薪不低于 120 万元（面议）；

4. 配偶随调并在校安排工作；配偶待业在家的，在聘期内发放生活补助 2000 元人民币/月，补贴时间为人才聘期内，且不超过 10 年。

5. 配备工作助手及完备的研究条件。

### **（三）第三类人才（学科带头人）**

1. 学校免费提供 100 平方米左右的工作住房一套（过渡期 3 年免收房租），同时给予 100 万元人民币购房补贴及 30 万元安家费；

2. 科研启动费文科 30-50 万元，理工科 100-150 万元，实验室建设经费面议；

3. 根据其工作目标和任务，提供年薪 50-80 万元（面议）；

4. 配偶随调并在校安排工作；配偶待业在家的，在聘期内发放生活补助 2000 元人民币/月，补贴时间为聘期内共 5 年。

5. 提供必备的的研究条件。

### **（四）第四类人才（学术骨干）**

1. 学校免费提供 100 平方米左右的工作住房一套（过渡期 3 年免收房租），同时给予 50 万元人民币购房补贴及 30 万元安家费；

2. 科研启动费文科 15-20 万元，理工科 50-80 万元，实验室建设经费面议；

3. 根据其工作目标和任务，提供年薪 30-50 万元（面议）；

4. 配偶随调并在校安排工作；不安排工作待业在家的，在

聘期内发放生活补助 1500 元人民币/月，补贴时间为聘期内共 5 年。

5. 提供必备的的研究条件。

享受上述待遇的第一、二、三、四类人才的聘期一般为五年，人事关系需转入学校。

**（五）第五类人才**

参照每年人才引进公告。

**（六）第六类人才**

参照每年人才引进公告。